

无锡市常用土地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含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履行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3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属于“未供即用”类违法用地，已具备按国有土地划拨或集体土地使用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条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且已提交完善用地手续申请的。 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土地原状的。 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 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交还土地或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含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拆除修建的建构筑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停止开发活动，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9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主动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10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真实调查材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含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1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在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真实材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七条	采取口头、书面等教育形式

无锡市常用土地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裁量幅度		减轻裁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0%-10.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0%罚款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2%-12.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2%罚款	可以处12%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5%-15.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5%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5%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7%-17.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7%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17%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0%-20.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0%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0%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2%-22.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2%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2%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5%-25.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5%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5%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7%-27.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7%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27%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0%-30.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0%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2%-32.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2%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2%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且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5%-35.6%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5%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5%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非法转让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7%-37.9%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7%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37%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	非法转让土地1亩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40%-41.5%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40%罚款	可以处违法所得40%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拒不复垦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拒不复垦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2.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3.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罚款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倍			
					拒不复垦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4.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罚款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4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倍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载量幅度		减轻载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3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p> <p>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需要使用土地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永久性建设用地在规定期限内未及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县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且已履行立项、环评、用地预审等前置报批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11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50-16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21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250-26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31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50-36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水田的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下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41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土地3亩以上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450-46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	非法占用土地1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54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土地1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69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水田的	非法占用土地1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8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土地1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9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裁量幅度		减轻裁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交还土地或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 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需要使用土地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时用地1年内未恢复原状的。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涉及土地3亩以下	处每平方米100-115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涉及土地3亩以上	处每平方米150-165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5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1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涉及土地3亩以下	处每平方米200-215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涉及土地3亩以上	处每平方米250-265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25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2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涉及土地1亩以下	处每平方米300-33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涉及土地1亩以上	处每平方米400-43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	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 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10%-13%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20%-23%罚款	处违法所得20%罚款	处违法所得20%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0%-13%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处违法所得10%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0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0%-23%罚款	处违法所得20%罚款	处违法所得20%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10%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裁量幅度		减轻裁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构物，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5.3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6.6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5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p>占用水田以外土地的</p> <p>占用水田的</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8.3倍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9.3倍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罚款</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5倍</p> <p>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5倍</p>
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停止开发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已经主动拆除整改，拆除到位的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达到违法建（构）筑物总面积50%以上，且退出的违法建（构）筑物占地面积达到违法占地总面积50%以上的。</p> <p>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需要使用土地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时用地1年内未恢复原状，永久性建设用地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涉及土地3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1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涉及土地3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2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涉及土地3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3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涉及土地3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4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涉及土地1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54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涉及土地1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695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65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非法占用水田的	涉及土地1亩以下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8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涉及土地1亩以上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93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元罚款	可以处每平方米9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每平方米100元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载量幅度		减轻载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履行复垦义务，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需要使用土地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时用地1年内未恢复原状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2.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罚款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3.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倍
						未依法复垦或复种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4.3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罚款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倍
9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故意损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毁坏程度较轻，可修复的		可以处200-290元罚款	可以处200元罚款	可以处200元罚款
						不可修复的		可以处500-650元罚款	可以处500元罚款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00元
10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配合调查人员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真实调查材料，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土地调查条例》三十二条列举行为之一，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3.6万元罚款	可以处3万元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形	从轻载量幅度		减轻载量幅度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11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仍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导致土地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土地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3.6万元罚款	可以处3万元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真实材料，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立功表现的。</p> <p>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的。</p> <p>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无锡市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2.3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存在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3-3.6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但不得低于2万